

申請時應付價格

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0股股份應付合共2,020.24港元。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共100,000,000股，其中90,000,000股(佔發售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供香港專業、機構及特定投資者認購。餘下10,000,000股(佔發售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配售及公開發售均可根據下述基準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接納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公開發售股及配售。投資者只會根據配售或公開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但不會同時獲分配兩者之股份。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合共額外15,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供認購之股份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

股份發售的條件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至後，方被接納：

(a)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之股份(包括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加怡融資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詳情、有關條件及終止原因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於2002年11月14日或之前未能達至上述條件，則股份發售將作廢，而有關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及包銷商（視情況而定）。有關退回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款予申請人之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退還股款」一節。

在該階段，申請認購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下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機制－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股份發售由配售及公開發售組成。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初步有條件提呈90,000,000股配售股份供香港專業、機構及特定投資者認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90%（可根據下文所述重新分配）。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配售包銷商指派之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該等配售股份予香港專業、機構及特定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與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機構。

配售股份的分配將根據多項因素作出，它們包括需求程度與時間、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會否持有或出售彼等之股份。按上述基準分配配售股份旨在建立一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定股東基礎。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或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獲達至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根據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以供認購，其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人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總數之申請將不獲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總數之申請，亦將不獲受理。

已根據配售獲配發配售股份之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申請將被識別及不獲受理，而已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配發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

重新分配配售與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

配售與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根據下列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50%。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根據配售初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不獲全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將其認為合適之數目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將全部或任何原歸於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倘配售不獲全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將其認為合適之數目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將全部或任何原歸於配售之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參與。公開發售之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表示其並無及亦將不會根據配售接納任何配售股份，或不會以任何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謹請注意，倘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後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需要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達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即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

穩定市場措施

就股份發售而言，金鼎綜合證券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於並非公開市場之通行水平。可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將不會高於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這樣做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無論如何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穩定市場措施在開始進行後可隨時終止。

穩定市場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一種做法。為穩定市場起見，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定價格下跌，以達致穩定目的。應付超額分配之穩定市場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倘就股份之分銷進行穩定市場措施，則須根據金鼎綜合證券(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的指示及由其全權進行。在香港，穩定市場活動並不經常牽涉分銷證券。在香港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包銷商純粹為補足發售時出現之超額分配，而由包銷商真正購買股份。為補足超額分配而在第二市場支付之股份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證券條例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縱市場。